

# 合同协议书

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许昌市建安区老颍河郊野风光带景观项目第七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许昌市建安区老颍河郊野风光带景观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七标段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伍佰肆拾肆万伍仟肆佰柒拾叁元捌角柒分（¥15445473.87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常广州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270 日历天。
9. 本协议一式 捌 份。双方各执 肆 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: 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合峰 (签字) 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合峰 (签字)

2020 年 10 月 16 日

2020 年 10 月 16 日

本项目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：工程完成总工程量 50% 时，按照实际核算完成的 50% 发生量后，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。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总工程实际发生量的 80%；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。并且每次支付的工程款首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。

#### 17.4 质量保证金

17.4.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  /   %，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  /   %。

#### 17.5 竣工（完工）结算

##### 17.5.1 竣工（完工）付款申请单

(1)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  6   份。

#### 17.6 最终结清

##### 17.6.1 最终结清申请单

(1)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  6   份。

#### 17.7 竣工财务决算

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：  准确、完整、齐全的有关技术资料，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，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  。

#### 18 竣工验收（验收）

##### 18.1 验收工作分类

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：  分部工程验收、单位工程验收  ；政府验收包括：  竣工验收  。验收条件为：  (1) 工程已完建；(2) 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；(3)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  。验收程序为：  (1) 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；(2) 检查完成情况、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；(3) 讨论通过验收结论  。

##### 18.2 分部工程验收

18.2.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  合格  ，其余由监理人主持。

##### 18.3 单位工程验收

18.3.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：  /  、  /  、  /  。

##### 18.5 阶段验收